

中共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党组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提高我局党组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依据省委、州委、市委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落实局党组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1. 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需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党组书记或受党组书记委托主持会议的党组成员通过党组会议行使决策权。

2. 参加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题内容，局党组会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局属各股室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3.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研究，集中正确意见，依纪依法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4. 凡需局党组会议议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5.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会时，党组书记可个别征求意见后临机处置、作出决定，事后应及时向党组会报告。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研究加强党的建设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包括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以及其他全局性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

4. 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5. 讨论报请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6. 研究决定事关全局性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信访矛盾化解、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7. 研究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机构设置、调整、职能职责确定以及人员编制职数等；

8. 研究确定人员招录聘用、绩效奖惩、问责问效、福利待遇等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 研究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

10. 研究制定对下属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11.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并决定本单位党组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调动、表彰、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重要人事调动等事项；

2. 研究“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各类评选表彰工作；

3. 研究审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情况、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情况的处理意见；

4.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包括每年度列入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及资金安排，以及上级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工程前期动迁等相关工作；

2. 规模以上项目调整；
3. 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等；
4. 各类固定资产处置；
5.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预算调整；
2. 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与管理；
3. 超预算的资金使用；
4. 局机关行政经费 1 万元以上的非经常性支出；
5. 涉及 5 万元以上大宗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的处置等事项；
6.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三、决策程序

（一）酝酿准备

1. 议题提出。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也可以由职能股室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党组书记同意。

2. 调查研究。由党组确定，组织专门的议题调研组进行调研、征求意见，广泛收集了解各有关方面的情况，并形成书面汇报材

料或调研报告。

3. 提出方案。在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一般应提出两种以上的比较方案。

4. 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评估，并进行合法性、风险性论证。

5. 征求意见。重大决策事项研究审议前，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新闻媒介或采取公开展示、公开征集、听证会等方式在辖区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二）集体决策

6. 会议讨论。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应通过召开党组或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进行充分讨论酝酿。会议讨论由党组书记主持，会议一般由负责议题提出的同志先进行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因故未能到会同志的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在讨论与参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7. 会议表决。党组或党组扩大会议对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由主持人总结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进行会议表决。

最后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决定或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组织，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决。“三重一大”事项须党组会议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才能形成决定。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8. 会议记录。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记录在案。会议记录包括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责任人。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执行单位（股室）和人员。切实做好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执行决策

9. 明确责任。“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

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10. 严格执行。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局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处置前应向局党组书记请示，事后及时向局党组会报告。

11. 跟踪落实。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单位或股室应将决策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自身不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向局党组分管领导报告，局党组分管领导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处理，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有效落实、圆满完成。对于自身权限范围无法解决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局党组会或党组主要领导报告。

四、监督检查

（一）强化督查反馈。局党政办公室对局组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和局党组会报告。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广泛接受各方监督。

（二）强化自我监督。局党组会应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

党组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局党组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对分管单位（股室）制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工作负总责。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党组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